

第二條

(提取擔保之許可)

一、利害關係人應向有關機關之領導申請提取擔保之許可。因執行職務時虧空或作出不當情事而正在紀律程序或刑事程序遭受檢控者，才不得獲發出許可。

二、上款所指之許可批示應視為囑託支票，以向有關實體提取擔保金。

第三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下列法例：

- a) 一九〇一年十月三日《公鈔局總規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

Despacho n.º 55/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31/86/M, de 2 de Agost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4 de Abril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法令 第31/86/M號

八月二日

現時，稅務法例所規定之印件，以及在同一範疇內旨在確保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及保障監察工作之其他印件，絕大部分均免費派發。

一般而言，上述印件僅為物質工具，目的在於使課稅法律關係之程序合理進行。因此，稅務行政當局應向納稅人免費派發該等印件，況且納稅人本身承受支付有關稅項之負擔。

但是，現時有一部分須依法出售之印件，這不但對行政當局之使用者產生必然之不便及額外開支，而且增加了出售印件公務員之工作負擔。再者，有關收入之款項不足以彌補由此而引致之工作成本，而該種收入每年不超過澳門幣兩萬元。

因此，擬透過本法規消除上述情況之不便，同時制定有關會計調整及支付現有印件費用之規定。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b) 一九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第86號訓令；

c) 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1287號訓令；

d)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第8050號訓令；

e)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九日第8603號省訓令；

f) 一月二十八日第10/78/M號訓令。

一九八六年八月六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馬俊賢

批示 第55/GM/99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八月二日第31/86/M號法令。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第一條

(印件之免費派發)

稅務法例所規定使用之印件，以及在同一範疇內旨在確保行使權利、履行義務及保障監察工作之其他印件，均免費派發。

第二條

(調整)

許可財政司採取必要之會計措施，以調整向澳門政府印刷署取得印件之相應費用。

第三條

(記帳)

截至本法規生效日止所出售印件之所得，應記入適當之預算收入項目。

第四條

(向澳門政府印刷署之支付)

許可財政司將第二條所指之費用及第三條所指之出售所得之款項支付予澳門政府印刷署。

第五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一切與本法規相抵觸之規定，尤其是三月十八日第40/78/M號訓令、六月十七日第87/78/M號訓令及一月十九日第7/80/M號訓令。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馬俊賢

Despacho n.º 56/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83/85/M, de 28 de Setembr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14 de Abril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批示- 第56/GM/99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以中文公布九月二十八日第83/85/M號法令。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法令 第83/85/M號

九月二十八日

關於評估人根據《登記稅之結算及徵收規章》獲給予之報酬，十二月一日第8/73號省令所訂定之金額已不合時宜；

因此，有需要提高該報酬。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金額之訂定)

每位評估人根據《登記稅之結算及徵收規章》獲給予之每次評估報酬，訂為澳門幣一百元，且不獲支付任何種類之交通報酬。

第二條
(將來之修改)

應財政司司長之建議，總督得透過批示修改上條所指之報酬。

第三條
(預算規定)

財政司應訂定關於處理及結算本法規所指報酬之施行細則，而本地區總預算應設專門撥款支付此負擔。

第四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一九五二年十月四日第1250號立法性法規。

第五條
(開始生效)

本法規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